证券代码:300598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迈科技	股票代码	300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锟	沈天苗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4幢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4幢	
电话	025-58301205	025-58301205	
电子信箱	chengmai@archermind.com	chengmai@archermind.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2,801,152.75	373,805,815.96	6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21,128.43	-29,218,034.49	6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812,129.19	-39,570,227.02	6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73,291.51	-11,103,888.99	-25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0.1845	64.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6	-0.1819	6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4.63%	3.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7,542,441.94	1,105,318,588.02	5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7,467,259.43	801,578,178.42	39.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4%	47,418,445	0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境外法人	6.83%	10,815,037	0		
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8,486,625	0		
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5,298,055	0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453,399	0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境外法人	0.56%	884,431	0		
宋鲁燕	境内自然人	0.39%	623,000	0		
张泽明	境内自然人	0.29%	461,989	0		
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421,83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6%	409,55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918,976股,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499,469股,实际合计持有47,418,445股。 股东张泽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61,989股,实际合计持有461,989股。 股东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1,835股,实际合计持有421,835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证券代码:300598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于2021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汇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丹红	樊淑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1818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1818号	
电话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子信箱	bohui@bhpcc.com	bohui@bhpc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3,753,442.82	426,351,763.90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80,877.43	43,486,292.28	-6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877,571.74	35,910,834.29	-5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440,806.28	-119,039,594.93	4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6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6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9.72%	-7.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9,345,977.08	1,471,437,870.32	1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0,528,039.94	834,547,162.51	0.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3%	54,219,000	54,219,000		
洪淼松	境内自然人	4.22%	4,388,400	0		
徐双全	境内自然人	2.12%	2,200,000	0		
尤丹红	境内自然人	1.74%	1,813,400	1,360,050		
王律	境内自然人	1.40%	1,459,000	1,094,250		
上海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300,000	0		
彭智明	境内自然人	1.00%	1,042,000	0		
宁波更和股权投资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000,000	0		
项美娇	境内自然人	0.74%	765,600	574,200		
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7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成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400,000.00元。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31,200,000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35,2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2021-027)。

(四)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于2021年6月30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333,200股,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22.44%;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0,299,700股,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19.5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五)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装置已于2021年6月底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公司已建成部分项目的正式投产将扩大经营和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中40万吨环保芳烃装置及配套工程正式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汉君	杨涛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	
电话	0577-61666333	0577-61666333	
电子信箱	ir@dianguang.com	ir@diangua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316,654.91	345,461,348.08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76,088.97	25,681,687.48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22,324.61	13,264,020.31	11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21,894.16	60,766,195.32	-1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2.62%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1,565,503.20	1,288,844,458.41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3,418,110.52	1,001,655,941.55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165,000,000	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62%	18,150,000	13,612,5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77%	15,400,000	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01%	3,250,000	2,437,500		
王显妙	境内自然人	0.99%	3,208,300	0		
韩周园	境内自然人	0.69%	2,225,000	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64%	2,062,500	0		
施隆	境内自然人	0.64%	2,062,500	0		
林琼	境内自然人	0.58%	1,884,400	0		
张爱芬	境内自然人	0.58%	1,881,5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向才、石碎标、石晓霞、朱丹、施隆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0年8月28日《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巨潮资讯网,公司拟进行再融资事项。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的申请审核通过。2021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21年8月23日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授信金额20,000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一年,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可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而非自主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 07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张作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委托董事姚长林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悦城	股票代码	0000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冰心	杨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电话	86-010-85017888	86-755-23999288	
电子信箱	000031@cofco.com	000031@cofc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48,381,892.04	12,186,840,535.17	1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4,539,647.15	565,600,917.68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2,272,506.49	566,983,707.88	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92,985,283.07	178,892,236.88	-4,45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2.92%	增加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921,888,257.35	199,871,387,964.97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32,199,621.90	18,351,072,907.55	4.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中粮01	155123	2019-01-09	2025-01-09	166,000	3.94%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中粮02	155124	2019-01-09	2026-01-09	70,000	4.10%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中粮01	149072	2020-03-27	2023-03-27	90,000	3.14%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中粮02	149073	2020-03-27	2023-03-27	60,000	3.6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大悦01	149189	2020-08-04	2025-08-04	200,000	3.7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中粮地产MTN002	101800771	2018-07-17	2021-07-19	120,000	5.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8中粮地产MTN003	101801271	2018-11-01	2021-11-05	120,000	4.45%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中粮置业MTN001	101901700	2019-12-12	2022-12-16	150,000	4.25%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中粮置业MTN001	102002105	2020-11-04	2023-11-06	150,000	4.5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大悦城MTN001	102100647	2021-04-08	2024-04-12	150,000	3.7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6.87%	77.1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6	1.89

三、公司经营情况

2021年上半年,面对行业调控政策频密、行业毛利率持续下降、后疫情时代等复杂经营局面,公司牢牢聚焦高质量发展,落实严紧细实的工作作风,深化劳动、人事、分配的三项制度改革,优化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与人员编制标准,出台了一系列改革举措,以体制机制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深入贯彻精细化管理要求,控周期、提效率、降成本,项目开工开盘周期较 2020 年持续提升。

报告期公司实现销售额(全口径)359.59亿元,同比增长20.32%,销售面积(全口径)163.3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7.88%。首开项目实现热销,多项目开盘当日即售罄,如"壹号系"产品上海中粮瑞虹海景壹号、西安奥体壹号、重庆天悦壹号等项目均实现开盘当日售罄,充分体现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进一步树立了公司良好品牌形象。上半年首开项目平均去化率超90%,达历史新高。报告期公司实现全口径销售回款340.01亿元。截至7月末,公司已实现签约金额约490亿元。下半年公司销售型业务将继续深化3H健康生活体系,打造受消费者欢迎的美好住宅产品,同时狠抓签约、回款,努力实现年度目标。

投资拿地方面,报告期公司获取项目10个,目前公司已进入了全国38个城市(含香港),土地储备主要分布于京津冀、长三角、长江中游、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核心都市圈。报告期新增土地面积90万平方米,新增土储计容建筑面积202万平方米,土地款总额215亿元,平均楼面价为10,666元/平方米,平均溢价率为14%。从布局来看,新增土地储备有53%位于长三角城市群,26%位于成渝经济圈,15%位于京津冀城市群,多数地块土地成本低于周边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储备可售货值约2,465亿元。

2021年上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持有型业务恢复正常运营后业绩稳步提升,并在规模上实现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公司投资物业及相关服务实现营业收入24.71亿元,同比增长21.86%。持有12个已开业购物中心总建筑面积262.60万平方米,可出租面积共计91.25万平方米,报告期平均出租率94%;写字楼与产业地产整体出租率均为90%。报告期内公司在南京市获取了1个持有型购物中心,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已开业10个大悦城购物中心、1个春风里项目及1个祥云小镇项目,位于北京、上海、天津、沈阳、成都、杭州、烟台、西安等城市,商业面积约188万平方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拟建的大悦城、大悦春风里、祥云小镇共17个,位于北京、武汉、重庆、成都、济南、三亚、深圳、厦门、南昌、南京、苏州、青岛、沈阳等城市,商业面积约176万平方米;其他非标准化产品管理项目(如成都鸿云悦街、杭州运河文化中心、北京永丰悦界等)共8个,商业面积约14万平方米。今年下半年预计将有苏州大悦春风里、长沙大悦城、北京丰台大悦春风里、重庆大悦城、武汉大悦城等5个项目开业,总计商业面积65.9万平方米。

历经十余年运营积累,公司已构建起覆盖经营、服务、团队的全维度重度运营商业管理体系,凭借公司商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稳步推进管理输出(轻资产)业务。公司已通过轻资产模式运营3个大悦城项目,位于天津、昆明、鞍山,商业面积约44万平方米;已获取尚未开业的轻资产大悦城2个,位于长沙、无锡城市,商业面积约32万平方米。公司目前有2个轻资产管理的写字楼(北京双子座大厦及中糖大厦)。写字楼与产业地产板块持续优化3C运营服务体系,3C运营服务将实现标准化及可复制性,为管理输出奠定基础。下半年公司将加大购物中心轻资产项目的拓展力度,并积极探索城市更新、TOD、社区商业等类型。

公司在深圳等地拥有较大规模的产业地产项目及储备用地,出租情况良好,如位于深圳宝安区的中粮创芯研发中心,是华南大区首个"工改工"城市更新项目,2021年上半年项目办公出租率超过98%,租金水平超过片区临近项目。未来公司产业地产业务将继续提升管理精细度,发力顶层产业研究,聚焦大健康、信息科技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资源整合能力,搭建产业生态圈,同时加快城市更新项目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信用,结合外部的政策形势,充分利用公司本部和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两个AAA级融资平台,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CM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购房尾款ABS等融资工具持续优化债务结构,有效地降低了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同时不断提高资金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现金流安全稳健。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735.68亿元,平均融资成本降至5.06%,较2020年下降0.04个百分点;公司现金短债比1.44,净负债率95.19%,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71.1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48亿元,同比增加20.62亿元,增长16.92%。随着疫情减弱,各业态经营业绩均有所增长,但由于本期结算项目中低毛利项目较多,毛利额43.03亿元,同比减少11.71亿元,下降21.40%,综合毛利率30.20%,同比降低14.72个百分点。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11.61亿元,同比增长20.43%;归母净利润6.15亿元,同比增长8.6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77.93亿元,主要由于本期新获取项目土地支出、建造支出、税费支出及支付的拍地保证金净额同比增加。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39.22亿元,同比增长7.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2.32亿元,同比增长4.8%。

董事长签字:由伟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7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张作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姚长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7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丽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核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核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监事杨丽君、董保芸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